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俊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1萬4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